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形测量项目
2	采购项目概况	对鹤山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四个地块测量面积 30600 平方米进行地形测量
3	中介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投标人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具备测绘（界线与不动产测绘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4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对鹤山市 2026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四个地块进行测量服务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材料给业主存档
5	合同履行地点	鹤山市共和镇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服务金额：9180.00 元至 11934.00 元。 按照国测财字【2002】3 号规定为计费依据。
7	服务期限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内签订合同，服务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。
8	验收要求	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。
9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10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